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101.12.13)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徐士弘

主席：劉校長慶中

壹、宣讀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1 年 3 月 22 日）及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101 年 5 月 17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請洽悉。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校 102 年度概算案，提請審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有關於本校原住民專班之計畫執行所需經費，請承辦單位向教育部相關單位爭取補助，俾利本校校務運作。	會計室	一、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彙編完成，並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教育部已增撥 102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 200 萬元，獎勵本校設立原住民專班。
二、修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一、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二、依修正原則執行。
三、有關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業務推動執行所需經費，提請審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俟預算書編列提送復研議經費撥付方式。	秘書室	已進行經費撥付。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四、有關本校撥付支應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經費，提請審議。(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會議)		一、俟審議通過後，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辦公室摺據請領。 二、經費核銷結報方式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影印全部原始憑證影本並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支出分攤表，檢送系統參與學校辦理預付轉正。		秘書室	一、已進行經費撥付。 二、訂於12月份辦理預付轉正。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校經投資運作小組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於100年7月4日申購996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當時之申購匯率為1美金兌28.68台幣，申購淨值為20.63美元，共購得1萬6,829.059單位數。歷每月之除權，迄今(101)年10月31日增為1萬7,431.655單位數(增加602.596單位數)，以10月31日1美金兌29.18台幣之匯率，及當日每單位淨值20.81美元計，換算成台幣之現值為1,058萬5,124元，未實現利益為62萬5,124元，報酬率約為6.27%。
- (二) 迄101年10月31日止，帳上餘額共13億3,313萬6,519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12億3,575萬4,043元，餘9,738萬2,476元為活期性存款，因步入支出的旺季，加以原住民獎助學金發放在即，活期性存款的配置略高於通常水準，出納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以滿足經費使用的需要與賺取可賺取之利息。

二、總務處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 針對本委員會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辦理「林森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案，已於101年10月9日完工驗收辦理決算中，總工程經費新臺幣1,686萬1,245元。
- (2)辦理「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外牆整修工程」案，已於101年10月25日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總工程經費新臺幣917萬5,819元(含設計、監造費19萬6,000元，空汙費2萬0,693元)。
- (二)林森校區室內游泳池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於101年7月6日重新發包，由高國營造有限工程以9,530萬元取得承攬權，施工工期310日曆天(預計完工日期為102年6月20日)，已於8月6日開工，截至11月11日止累積實際進度14.97%(預定進度8.77%)，超前6.20%。
- (三)外籍教室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目前依校規會決議修正細部設計圖說，預計年底辦理招標作業。(工程會最後核定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6,332萬7,131元)。
- (四)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計畫補助新臺幣90萬元辦理民生校區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裝設數位電錶及14台空調主機裝設自動卸載監控設備，有效管控電能使用效能)，結算金額新臺幣61萬6,338元。
- (五)爭取教育部101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計畫補助128萬元(自籌57萬元)改善民生校區人文館1樓無障礙廁所暨教學科技館樓梯等無障礙設施(工程發包經費新臺幣144萬3,966元)。

三、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101年度截至10月底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至10月底止累計實際數7億2,056萬3,996元，較累計預算數7億47萬5,000元，超收2,008萬8,996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國科會、原民會等委辦計畫收入)等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至10月底止累計實際數6,337萬9,123元，較累計預算數4,703萬1,000元，超收1,634萬8,123元，主要係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游泳池新建工程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業務成本與費用：至10月底止累計實際數8億332萬8,215元，較累計預算數7億3,474萬3,000元，超支6,858萬5,215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成本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4)業務外費用：至10月底止累計實際數2,446萬1,295元，較累計預算數3,056萬6,000元，短支610萬4,705元，主要係因雜項費用較預計減少。
-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4,384萬6,391元，較累計預算短絀1,780

萬 3,000 元，增加短絀 2,604 萬 3,391 元。

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分：

截至 10 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3,198 萬 6,508 元，較累計分配數 1 億 2,455 萬 1,892 元，減少 9,256 萬 5,384 元，執行率為 25.68%，主要係游泳池建築工程廠商因財務糾紛，已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重新公開招標；現已要求廠商依新約預定進度積極趕工。

(二)有關本校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民國 101 年 6 月份會計報告暨 10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如附件 1，P.1~5），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復審計部在案。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擬於 102 年 1 月調借現金 1,000 萬元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補作業基金款項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即 1 月份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國庫於 2 月撥付，惟 102 年 1 月尚須支付教職員年終工作獎金及 2 月份薪資等大筆款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因校務基金規模較小致現金不足，惠請先行墊借，俾利校務運作。

決議：同意調借現金 1,000 萬元，俾利附小校務運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理學大樓五樓增建規劃，總計劃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13,627,800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紀錄(101.06.21)決議，配合理學院發展，提出空間需求規劃。

二、檢送理學大樓五樓空間增建規劃構想書(如附件 2，P.6~12)

決議：

一、請理學院林院長就「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及「電腦與智慧型機

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其永續發展可行性進行評估。

- 二、請提案單位重新提出理學大樓增建及內部空間整體規劃、各項軟硬體設施及實驗儀器等設備之需求及所需經費，研擬中長程發展五年計畫，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提出約 30% 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增修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為依據教育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所訂定，該要點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經教育部廢止停用。
- 二、為因應說明一及 10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境外研修生計畫等因素，擬將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併入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爰擬增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3，P.13~16)。
- 四、「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P.17~22)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P.23~25)。

決議：

- 一、文字內容請研究發展處調整修正，其中第 14 點第 1 項「收益」修正為「總收入」，第 1 款「秘書室」修正為「研究發展處」。

二、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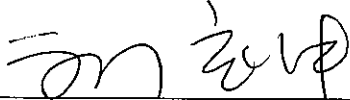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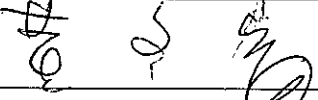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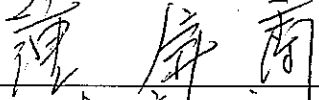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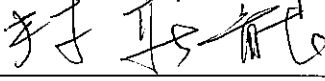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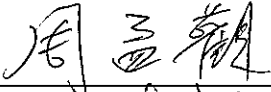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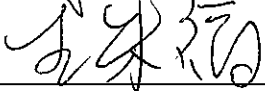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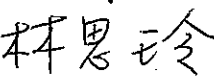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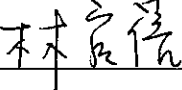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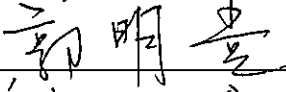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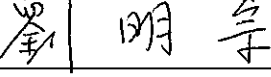


101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

主 席	簽 名
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	簽 名
黃委員冬富	
孫委員敏芝	 請假
鍾委員屏蘭	
林委員新龍	
周委員孟觀	
王委員朱福	
林委員思玲	
林委員官蓓	
郭委員明堂	
劉委員明宗	
張委員積光	
曾委員國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時 30 分

地 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許華書
研究發展處	陳怡慧
研究發展處	孫文令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理學院	陳鵬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黃奕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民國 101 年 6 月份
會計報告暨 10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審核通
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覆核擬處 理意見
<p>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業權基金管理機構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經查 貴校民國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本期短絀計 2,22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57 萬餘元，相距 2,384 萬餘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p>	<p>一、本校半年結算報告之本期短絀與預算數差異原因及改善措施說明如下：</p> <p>(一)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本期短絀計 2,22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57 萬餘元，相距 2,384 萬餘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大學音樂專業教室整修工程費用，及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相關評鑑計畫，於正式評鑑實施之前，預先辦理自我評鑑，以先期自我檢視，持續汰劣揚優，提升本校教育績效，支應於系所評鑑支出，較預計增加約 210 萬元。另附小用人費用及折舊較預計增加約 452 萬，致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約 662 萬元。 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因特優運動學生獎勵金、勵學獎學金、生活學習助學金等支出較預計增加約 395 萬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實際一般服務費用及修理保養費用較預計增加約 677 萬元。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覆核擬處 理意見
<p>用等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亟待加強成本費用之管控，請注意依前揭規定，妥為檢討改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p> <p>二、貴校民國 10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數 1 億 4,329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1,498 萬 3,892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5,827 萬 3,892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648 萬 8,892 元，實際執行數 1,139</p>	<p>(二)為加強成本管控，本校研擬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校友相關活動及募款，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加強與相關產業合作，並且擴展本校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 2. 積極推動節約、節能、節流措施，動員全體教職員工生推動「四省」及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杜絕不必要浪費，並責成各單位妥善因應未來能源及物價波動趨勢，落實四省運動。 3. 事務設備列為管制性項目，簽准後始得增購或汰換。 4. 經本校 101 年 8 月 16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檢討近年來用人費用支出狀況及成長幅度，並控制成長比例，以降低未來人事固定費用對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之影響。 5. 本校將賡續落實開源節流各項措施，以達改善本校財務狀況目標。 <p>二、本校游泳池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承攬廠商傑義營造有限公司因未如期支付協力廠商工程款(含混凝土、鋼筋、模版等廠商)，且協力廠商已將部份材料運離工地致工程無法繼續進行。經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均未出面處理，依據契約第 21 條第 5、8、11 款規定，與廠商終止契約。</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覆核擬處 理意見
<p>萬 2,044 元，執行率僅 14.98%，主要係游泳池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所致，請依檢討改進措施，注意積極趕辦。</p>	<p>(一)終止契約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1 月 31 日承攬廠商傑義營造有限公司之協力廠商（鋼筋、混凝土、模板等）至工地現場表示未拿到貨款，無法連絡到承攬廠商。 2. 101 年 2 月 1 日由校內人員、建築師與營造廠商召開協調會議。 3. 101 年 2 月 3 日發文請廠商限期 10 日內改善。 4. 101 年 2 月 23 日學校發出第 2 次改善通知，請廠商限期於 101 年 3 月 2 日前應完成債權協商進場履約，否則將依契約書第 21 條規定辦理。 5. 101 年 3 月 7 日學校發出通知終止契約存證信函。 6. 10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會同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工地清點結算會勘作業。 7. 101 年 4 月 20 日完成結算鑑定報告書。 8.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結算會議，完成結算。 9. 101 年 5 月 22 日原設計建築師完成重新發包預算書圖，陳報教育部重新招標預算及調整後總計劃經費。 10. 101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同意核備總計劃經費。 <p>(二)近期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工程招標文件重新辦理公開閱覽及上網公告辦理公開招標，並於 101 年 7 月 6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覆核擬處 理 意 見
<p>三、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肆、預算執行之檢討報告及考核三十四、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並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其差異超過 10% 以上者，應提出改進意見……。貴校 101 年 6 月份營運量值表「教學訓輔」，實際培育 5,542 人，較預算數 5,035 人，增加 507 人，約 10.07%；又 99 及 100 年度營運項目「教學訓輔」實際培育</p>	<p>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高國營造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9530 萬元整。</p> <p>2. 目前辦理施工前準備作業(含變更承造人、申請臨時水電等)及計畫書送審作業，預定於 8 月初開工，工期 310 日曆天，預估完工時間為 102 年 6 月。</p> <p>3. 水電工程將配合建築工程開工後復工施作，完工日期為建築工程竣工後 30 日曆天。</p> <p>4. 將積極督促廠商順利完成工程銜接工作並能如期如質完成。</p> <p>三、營運量值表實際培育人數與預算數差異原因及改善措施說明如下：</p> <p>1. 預算人數係依編列當時參酌相關資料預估當年度人數編列而成；決算人數則採上學年度公務統計報表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計列（例如 100 年度預算人數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估人數，決算人數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人數），兩者因時間點不同產生差異。</p> <p>2. 因受經濟不景氣及就業機會降低等因素影響，延修人數較以往增加，加上預算人數估列時未將延修生人數列入，而決算人數將延修人數計入，導致預決算人數差異增加。</p> <p>3. 另研究所因較難預估每年應屆畢業之人數，故預估人數時多估應畢</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覆核擬處 理 意 見
<p>5,479 人、5,665 人，分別較預算數增約 12.71%及 12.80%，請注意依上揭規定，妥為檢討改進。</p>	<p>業人數，實際卻未畢業，因而在學生數會有大差異。 4.嗣後預估學生數，將考量時間點的差異及參考相關資料俾使預估數與實際數相近，以降低誤差值。</p>	

理學大樓五樓空間增建規劃構想書

目 錄

壹、規劃緣起-----	1
貳、規劃依據-----	1
參、學程發展方向-----	1
肆、空間需求迫切性說明-----	2
伍、空間規劃-----	2
陸、理學大樓五樓使用現況分析說明-----	3
柒、經費需求-----	6
捌、結語-----	6



壹、規劃緣起

基於理學院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之考量，急需設置基礎材料相關實驗室，然而學校目前相關教學實驗空間已飽合，故擬建請增建理學大樓五樓，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貳、規劃依據

依據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紀錄(101.06.21)決議，配合理學院發展，提出空間需求規劃。

參、學程發展方向

薄膜技術是一項能夠提升科技及產業價值的重要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器產業、太陽電池產業以及生醫科技產業等，薄膜沉積製程為21世紀先進製造的重要環節技術，更是現代科技產業研發的重心。爰此，本學程結合化學生物系、應用物理系薄膜技術、奈米技術方面之教師跨領域共同組成，促使課程設計更趨彈性。思考評鑑委員之建議以及本學程數次會議之討論，本學程以「薄膜材料」發展為主軸，並大幅修正課程架構，俾使課程與定位能更趨貼切，同時積極爭取增聘材料領域之專任師資，促使學生在未來升學、就業能更趨明確。

依據發展定位，本學程的教學目標為：

1. 注重薄膜材料基礎課程，發展理論與實用兼備的人才。
2. 搭配通識課程，培育具人文關懷之科技人才。

為使學程設置符合校院發展定位並達成學程教育目標，訂定本學程核心能力：

1. 語言溝通與邏輯思考之能力
2. 團隊合作與自然關懷之能力
3. 薄膜材料理論與技術之理解
4. 薄膜材料技術整合與創新能力

肆、空間需求迫切性說明

基於學程定位發展方向，本學程除結合化學生物系、應用物理系之相關設備資源外，依據「薄膜材料」的定位發展主軸，現學程急需加強基礎材料領域之發展，擬增設材料相關之實驗室，以促增進學生在材料科學領域基礎科學能力之養成，另俾利學程事務辦公室統一管理及有效善用空間。

伍、空間規劃

依據理學大樓五樓空間樓層規劃空間計有事務辦公室暨主任室1間、簡報室暨自學室1間、教師研究室3間、基礎材料實驗室1間及專業實驗教室2間，初步空間規劃示意如圖1-1-1，空間規劃說明如表1-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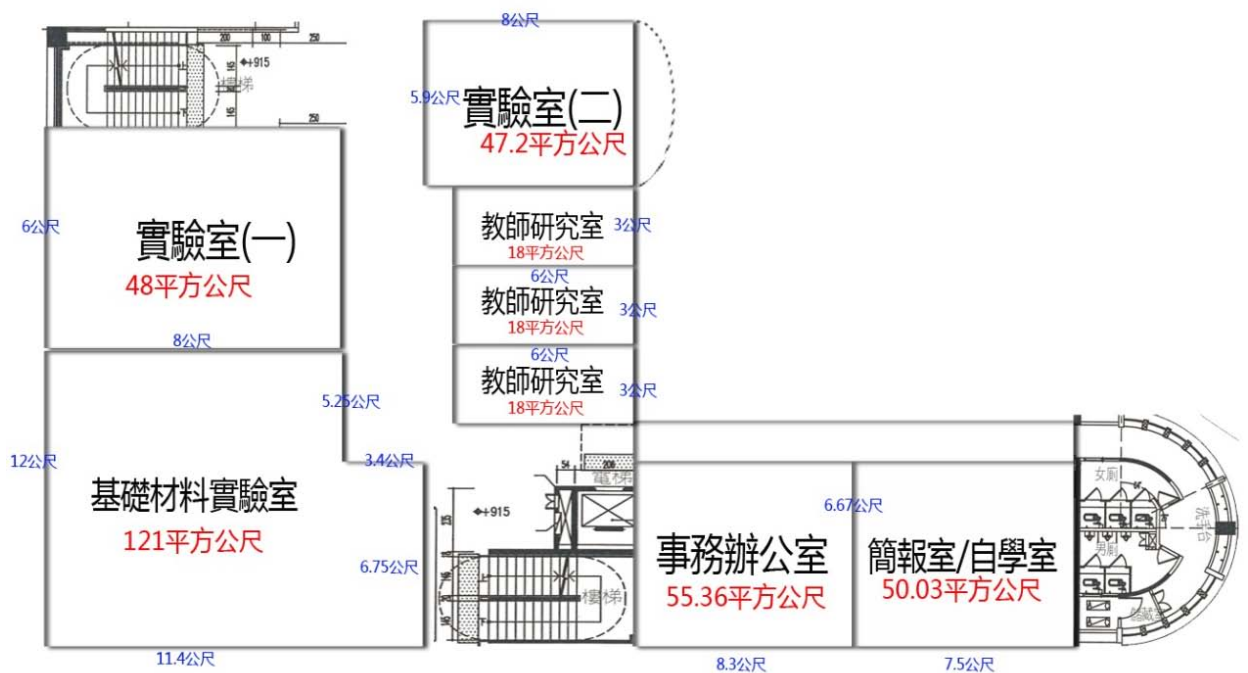


圖 1-1-1 空間規劃示意圖

表1-1-1 空間規劃說明

空間名稱	數量	面積 (m ²)	空間描述 說明
事務辦公室暨主任室	1	55.36	
簡報室暨自學室	1	50.03	空間可做一般會議、學生自學、簡報等使用
教師研究室	3	18	每間計 3 公尺*6 公尺
基礎材料實驗室	1	121	本學程學生基礎材料實驗使用，每次容納人數預估 40 人
專業實驗室	2	95.2	實驗室(一)6 公尺*8 公尺 實驗室(二)5.9 公尺*8 公尺

陸、理學大樓五樓使用現況說明

本基地呈L字形，地下1F至4F分別由應用物理系(B1~2F)及化學生物系(3F~4F)管理，地板總面積670.21平方公尺，現行概況圖如下：







柒、經費需求

本計劃案樓地板總面積670.21平方公尺，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表每單位（平方公尺）編列標準為新臺幣20,340元，總計劃經費預估約新臺幣13,627,800元。

捌、結語

薄膜材料已廣泛在科技產業中，因應新興科技發展的國際脈動與國家人才的需求，本學程除規畫化學、物理基礎能力訓練外，亦積極加強學生在材料領域之學習，經100年度課程自我評鑑及本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為達學生之學習成效及未來出路，急需加強基礎材料領域之發展，擬增設材料相關之實驗室，以促增進學生在材料領域上之學習成效，以凸顯本學程之獨特性。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

95.01.12 屏東教大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09.17 屏東教大第 4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提供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及加強本校建教合作之推廣與管理，特依教育部頒「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建教合作要點。
- 二、本建教合作項目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二)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進修暨推廣所辦理之各項推廣服務案件，以及教育部委辦之上述各款計畫及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限制。
- 三、本校各單位及同仁對外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要點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接受委託。
- 四、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受此限。
- 五、建教合作計畫之投標、簽約及其他相關行政事項，須經各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六、建教合作計畫依行政程序同意辦理後，由雙方簽定建教合作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與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七、凡接受委託之合作計畫，須由本校與委託單位辦理簽約手續，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位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八、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正本併入原文歸

檔，另由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處各存副本一份。

九、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條辦理。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分配使用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條辦理。

十、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其結餘款之支配運用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條辦理。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收支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所聘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加保及退離職規定依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依本要點執行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處理外，餘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其中，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另訂細則辦理。

辦理建教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建教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依其他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三、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案結束後，計畫主持人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並副知研究發展處，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轉移。

十四、建教合作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11.11.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5.10.05.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84050號函同意備查

97.1.15.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9.18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82813號函同意備查

98.12.1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3.31.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6.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二)辦理各項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三、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國科會計畫除外)，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

四、建教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五、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六、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 萬以上	6%	15%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	12%	15%
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	9%	12%
500 萬以上	7%	10%

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 10%，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七、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一) 提撥40%由學校統籌運用，作為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

餘 60%為行政工作費，其分配比率另訂之。

八、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節餘款金額1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50%由學校統籌運用，50%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1.協助所系弱勢學生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順利就學；或培育所系人才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及改善課程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

2.充實所、系、中心等單位教學設施。

3.補助所系學術活動或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其補助經費額度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九、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與建教合作機構商洽辦理。本校所得之專利收益，其管理與應用要點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無修改。</p>
<p>一、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二)辦理各項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p>	<p>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二)辦理各項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p>	<p>無修改。</p>
<p>三、<u>本校各單位及同仁對外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要點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接受委託。</u></p>	<p>三、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國科會計畫除外），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p>	<p>1.原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三點。</p>
<p>四、<u>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及本校境外友好學校之研修生計畫案，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契約書)；境外研修生計畫則檢附計畫書，並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投標、簽約或計畫辦理，作為執行之依據。</u></p>	<p>四、建教合作收入應擘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p>	<p>1.增修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第三點，新增境外學生研修計畫案之流程程序。 2.點次修正。</p>

<p>五、<u>建教合作計畫依行政程序同意辦理後，由雙方簽定建教合作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 <u>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u></p> <p>(二) <u>計畫經費及時程。</u></p> <p>(三) <u>雙方權利與義務。</u></p> <p>(四) <u>其他相關事項。</u></p>	<p>五、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p>	<p>1.原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六點，新增至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p> <p>2.點次修正。</p>															
<p>六、<u>凡接受委託之合作計畫，須由本校與委託單位辦理簽約手續，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位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u></p>	<p>六、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678 1204 1211"> <thead> <tr> <th>計算經費</th> <th>未編列計畫主持費</th> <th>編有計畫主持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萬以下</td> <td>6%</td> <td>15%</td> </tr> <tr> <td>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td> <td>12%</td> <td>15%</td> </tr> <tr> <td>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td> <td>9%</td> <td>12%</td> </tr> <tr> <td>500 萬以上</td> <td>7%</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 10%，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 萬以下	6%	15%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	12%	15%	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	9%	12%	500 萬以上	7%	10%	<p>1.新增至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p>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 萬以下	6%	15%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	12%	15%															
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	9%	12%															
500 萬以上	7%	10%															
<p>七、<u>建教合作計畫之契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正本併入原文歸檔，另由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處各存副本一份。</u></p>	<p>七、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p> <p>(一)提撥40%由學校統籌運用，作為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p> <p>(二)餘60%為行政工作費，其分配比率另訂之。</p>	<p>1.原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八點，新增至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p> <p>2.點次修正。</p>															

<p>八、<u>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收支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所聘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加保及退離職規定依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辦理。</u></p>	<p>八、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節餘款金額1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50%由學校統籌運用，50%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1.協助所系弱勢學生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順利就學；或培育所系人才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及改善課程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 2.充實所、系、中心等單位教學設施。 3.補助所系學術活動或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其補助經費額度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p>	<p>1.原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新增至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2.點次修正。</p>
<p>九、<u>依本要點執行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處理外，餘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其中，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另訂細則辦理。</u> <u>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u></p>	<p>九、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1.原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新增至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2.點次修正。</p>
<p>十、<u>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案結束後，計畫主持人除依契約規定向委託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並副知研究發展處，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轉移。</u></p>	<p>十、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1.原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十三點，新增至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2.點次修正。</p>
<p>十一、<u>建教合作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u></p>	<p>十一、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與建教合作機構商洽辦理。本校所得之專利收益，其管理與應用要點另訂之。</p>	<p>1.原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十四點，新增至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2.點次修正。</p>

<p>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p>																	
<p>十二、 <u>建教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u></p>	<p>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原建教合作收入收之要點第四點。 2.點次修正。</p>															
<p>十三、 <u>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及境外研修生計畫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539 616 1122"> <thead> <tr> <th>計算經費</th> <th>未編列計畫主持費</th> <th>編有計畫主持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萬以下</td> <td>6%</td> <td>15%</td> </tr> <tr> <td>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td> <td>12%</td> <td>15%</td> </tr> <tr> <td>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td> <td>9%</td> <td>12%</td> </tr> <tr> <td>500 萬以上</td> <td>7%</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 10%，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 萬以下	6%	15%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	12%	15%	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	9%	12%	500 萬以上	7%	10%		<p>1.增修原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第六點。 2.點次修正。</p>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 萬以下	6%	15%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	12%	15%															
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	9%	12%															
500 萬以上	7%	10%															
<p>十四、 <u>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u> <u>(一)提撥 40%由學校統籌運用，作為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u> <u>(二)餘 60%為行政工作費，其分配比率另訂之。</u></p>		<p>1.新增境外研究計畫案之每學期收入分配內容。 2.點次修正。</p>															
<p>十五、 <u>境外研修生計畫當學期總收入之 34%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u> <u>(一)33%由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於本校與境外學術單位之師生互訪進行</u></p>		<p>1.原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第七點。 2.點次修正。</p>															

<p>學術交流所需之費用。</p> <p>(二)33%依每學期來校之各院境外研修生人數回饋所屬院，由院長召開會議後分配之回饋款項應用於各院所辦理之行政支援費、招生、學術活動、交流及鼓勵本校學生和境外來校研修生之獎助學金事宜。</p>		
<p>十六、<u>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u></p> <p>(一) <u>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u></p> <p>(二) <u>節餘款金額 1 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 50%由學校統籌運用，50%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協助所系弱勢學生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順利就學；或培育所系人才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及改善課程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u> 2. <u>充實所、系、中心等單位教學設施。</u> 3. <u>補助所系學術活動或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其補助經費額度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第八點。 2.點次修正。
<p>十七、<u>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第十點。 2.點次修正。
<p>十八、<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第十一點。 2.點次修正。

<p>十九、<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原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第十二點及新增原條文內報部備查。 2.點次修正。</p>
---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 94.11.11.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0.05.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84050號函同意備查
 97.1.15.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9.18.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82813號函同意備查
 98.12.1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3.31.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6.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二)辦理各項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三、本校各單位及同仁對外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要點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接受委託。
- 四、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及本校與境外學校友好學校境外研修生計畫案，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契約書)；境外研修生計畫則檢附計畫書，並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投標、簽約或計畫辦理，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建教合作計畫依行政程序同意辦理後，由雙方簽定**建教合作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與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六、凡接受委託之合作計畫，須由本校與委託單位辦理簽約手續，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位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七、建教合作計畫之**契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正本併入原文歸檔，另由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處各存副本一份。
- 八、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收支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所聘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加保及退職職規定依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九、依本要點執行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處理外，餘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其中，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另訂細則辦理。

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十、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案結束後，計畫主持人除依契約規定向委託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並副知研究發展處，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轉移。
- 十一、建教合作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二、建教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程序辦理。
- 十三、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及境外學生來校研修計畫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 萬以上	6%	15%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	12%	15%
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	9%	12%
500 萬以上	7%	10%

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 10%，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四、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 (一)提撥 40%由學校統籌運用，作為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
- (二)餘 60%為行政工作費，其分配比率另訂之。
- 十五、境外研修生計畫當學期總收入之 34%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 (一)33%由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與本校與境外學術單位之師生互訪進行學術交流所須之費用。
- (二)33%依每學期來校之各院境外研修生人數回饋所屬院，由院長召開會議後分配之回饋款項應用於各院所系辦理之學術活動、交流及鼓勵本校學生和境外來校研修生之獎助學金事宜。
-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節餘款金額 1 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 50%由學校統籌運用，50%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1.協助所系弱勢學生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順利就學；或培育所系人才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及改善課程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
 - 2.充實所、系、中心等單位教學設施。
 - 3.補助所系學術活動或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其補助經費額度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

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